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擬定於疫情仍未停歇期間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支應。

壹、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條第3項、第3條第1項第1款與第4款、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1款與第4款、第6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款與第3款第1目與第15條辦理規定。

貳、申請資格

一、運動事業

- (一) 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商號、事業，且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運動事業。
- (二) 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停業期間給付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一）。
 2. 申請資格一以外，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二）。
- (四) 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

二、從業人員

- (一) 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
- (二) 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
- (三) 為於110年5、6、7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以4月酬勞為準）或較108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

參、補助措施

一、運動事業

(一) 補助項目及金額

1. 申請資格一：

- (1)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
- (2)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由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員工，並於領取補貼款15日內檢送轉發4萬元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證明，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佔罪。

2. 申請資格二：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4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予運動事業。

(二) 補助方式

1. 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事業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覈實採計，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2. 總公司如為複合式經營者，僅依該事業之運動部門計算補助金額。

二、從業人員

- (一) 補助項目：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之酬勞減損。
- (二) 補助金額及方式：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新臺幣4萬元。

肆、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於本部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受影響事業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1.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2. 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8。
 3. 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 (二) 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運動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 (三) 解散或歇業情事。
- (四)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五)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六) 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七) 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伍、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陸、申請方式：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事業或從業人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一、運動事業

應填具運動事業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事業申請表。
- (二)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109年曾受領本署紓困補助者免附)。
- (三) 事業資格證明(擇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四)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計算基準之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期數比較者：應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2. 申請運動事業以單月比較者：

- (1) 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各期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 (2) 申請運動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上述(1)衰退月份文件者，應檢附該單月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22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3.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及各月份加蓋申請運動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
4.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401、403或405書表，可提供各月份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及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5.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 (五) 按事業狀況擇附佐證資料：
1. 110年4月底至7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一併檢附 Excel 檔及 PDF 檔)。
 2.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得提供110年4月底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等。
 3. 110年5月至7月底(視申請時間擇附)之僱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或員工印領清冊。
- (六)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 (七) 運動事業切結書(附件2)。
- (八)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附件3)。

二、從業人員

應填具從業人員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從業人員申請表。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 基準酬勞當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向財政部調閱】
- (四) 基準酬勞當年度佐證承攬或受委託之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本、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
- (五) 設算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 (六) 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附件5，擇附)、中斷或取消活動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事實之文件等。
- (七) 個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 (八) 從業人員切結書(附件6)。

柒、審查基準

一、運動事業

- (一) 受疫情影響情形。
- (二) 營運困難情形。
- (三) 人員薪資酬勞及營運成本。
- (四)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從業人員

- (一) 受疫情影響情形。

- (二) 報酬合理性。
- (三)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捌、審查流程

一、初審審查：

- (一) 由本部依據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
- (二) 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駁回。

二、複審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線上通知申請事業及從業人員。

四、查核作業：

- (一)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部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 (二) 受補貼運動事業或從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申請運動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未於申報當月22日前提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50%。
3.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4. 110年5月至7月期間違反本須知「肆、應遵行事項」。
5. 未於核撥後15個工作日內，提示「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之轉帳證明」。
6.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7.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三) 申請運動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及代表人之相關財稅資料，或向勞動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玖、撥款方式：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申請運動事業或從業人員曾獲本部薪資、營運資金或報酬減損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壹拾、申復流程：受影響事業或從業人員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線上通知7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線上申復。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壹拾壹、其他：

- 一、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分批送本部核准，再由特別預算撥付補助款。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一)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三、配合中央政府防疫措施經發布停業業者及從業人員優先補助，並視預算補助情形，本部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本部亦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四、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困難事業，應併檢附切結書（附件3）。

壹拾貳、經費來源：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聯絡人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分機 手機：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 本)(圖檔) (下拉選單)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數字代碼)： 分行代碼(數字代碼)： 戶名(與事業名稱一致)： 帳號：
行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旅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註：附查詢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13
營運困難 申請資格	110年5、6、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 設算營業額(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5月營業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6月營業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營業額：_____元。 基準營業額(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營業額：_____元(僅限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

108年同期（__月）營業額：_____元。

營業額減少比例：_____％。

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金額：

A.公司全職員工數 _____人
 B.達基本工資人數 _____人
 C.未達基本工資人數 _____人

資格別	項目	員工應領薪資	預算來源	金額	雇用員工人數	金額	對象
□資格一	停業補貼		特別預算	10,000	A	-	給業者
	受雇員工薪資補貼	達基本工資者		30,000	B	-	
		未達基本工資者	30,000	C	-		
		【需一次匯撥】	就業安定基金	10,000	C	-	
					合計	-	

資格別	項目	預算來源	金額	雇用員工人數	金額	對象
□資格二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特別預算	40,000	A	-	給業者

舉例說明如下：

A.公司全職員工數 300
 B.達基本工資人數 100
 C.未達基本工資人數 200

資格別	項目	員工應領薪資	預算來源	金額	雇用員工人數	金額	對象	
資格一	停業補貼		特別預算	10,000	A	300	3,000,000	給業者
	受雇員工薪資補貼	達基本工資者		30,000	B	100	3,000,000	
		未達基本工資者	30,000	C	200	6,000,000		
		【需一次匯撥】	就業安定基金	10,000	C	200	2,000,000	
					合計	14,000,000		

資格別	項目	預算來源	金額	雇用員工人數	金額	對象	
資格二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特別預算	40,000	A	300	12,000,000	給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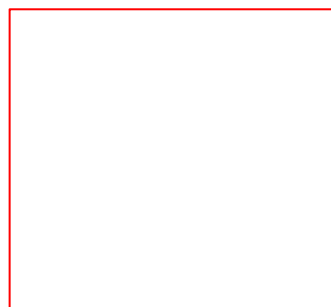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 事業申請表。
-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109年曾受領本署紓困補助者免附）。
- 事業資格證明（擇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期數比較者：應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 補助項目及金額之佐證資料：（一併提供 Excel 檔及 pdf 檔）
- 有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
 - 110年4月至7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
 - 110年5月至7月底，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
 - 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
 - 110年4月份之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
 - 110年5月至7月底，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或員工印領清冊。（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
 - 就業安定基金核銷用：5月至7月底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薪資清冊。（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
-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 運動事業切結書（附件2）。
-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附件3）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負責人簽章：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動事業切結書

本事業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 一、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 三、 於教育部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本事業：
 - (一) 無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1.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2. 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8。
 3. 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 (二) 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 (三) 無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四) 無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五) 無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六) 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四、 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五、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教育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六、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
- 七、 無其他經教育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事業名稱：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

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困難事業，停業期間以110年____月為申請補助月份：

1. 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人，承諾於次月底前檢送當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無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2. 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____人，承諾將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於領取補貼款15日內，檢送轉發4萬元給前述員工之證明。
3. 承諾隨時配合教育部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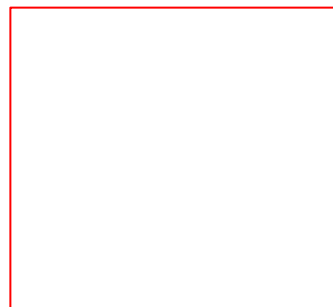
註：若屬2.者，應轉發而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

此致

教育部

事業名稱：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從業人員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 外來人口 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__年__月__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E-mail			
申請事由	<p>於110年5、6、7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以4月酬勞為準）或較108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p> <p>設算酬勞：</p>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5月酬勞：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6月酬勞：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7月酬勞：_____元。		
	<p>基準酬勞：</p>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酬勞：_____元（僅限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同月（__月）酬勞：_____元。		
	<p>酬勞減少比例：_____％。</p>		

行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旅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業
-----------------------	--	---

申請項目/金額	一次性定額補助新臺幣4萬元。
---------	----------------

申請文件

檢附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基準酬勞當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向財政部調閱】

基準酬勞當年度佐證承攬或工作約定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本、可檢具約定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

設算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附件5：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中斷或取消活動證明等)

個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切結書(附件6)。

申請說明

約定工作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報酬合理性

編號	承攬/約定相對人	項目	基準酬勞	設算酬勞	影響原因
範例	○○電視台	球評	100,000	0	停賽
範例	○○健身房	自由教練	68,000	24,000	課程堂數取消
合計(範例)			168,000	24,000	
1					
2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

茲證明 君 受單位委託、邀請或聘任參與下列約定工作，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暫停、取消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教育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負責人姓名：

事業統編：

住址：

電話：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從業人員切結書

本人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人具結：

1.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2. 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
3. 本人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4. 本人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教育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5.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
6. 無其他經教育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7.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